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64
2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
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
的民族适用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1988 年 2 月 18 日

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已注意到 1988 年 2 月 15 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南非的形势”的 E/CN.4/1988/L.12 号决议的全文。

这项决议的内容多年以来就反映了人权委员会对非洲次大陆形势发展的现状不甚了解，因此有关国家理应一再拒绝这项决议。然而问题依旧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有什么可能的理由将执行部分第七段这样的条款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这项条款旨在断然拒绝南非符合宪法的倡议，“不接受在统一的民主南非境内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人权委员会除了可以武断地预先判断当前提出的符合宪法的倡议的结果之外，没有任何权力为任何主权国家规定其宪法的性质。提案国中包括一些会员国的代

表，这些会员国的现政权从未认为有必要或宜于即使是通过选举——不管是多么有限的选举，来检验它们的政权是否合法或得到民众的支持，这充分表明，这一段落的拟订者多么厚颜无耻。这里无须列出所有这样的国家，仅举几例：阿富汗、安哥拉、古巴、加纳、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这样的行为令人遗憾地表明——尽管尚需进一步证明——在南部非洲寻求永久的符合宪法的解决办法与其毫不相干，其本身使南非政府有十分充分的理由拒绝愈益不现实的决议。

本信函如能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J. B. Shearar 大使（签字）

×× ×× ×× ×× ××